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本署與苗栗縣警察局主動偵辦苗栗縣議員疑遭恐嚇案】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晚間經媒體披露苗栗縣議員黎煥強等人疑遭電話恐嚇一事後，本署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與苗栗縣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考量此類恐嚇案件易有滅證、串供之虞，因此指揮警方於今日中午拘提居住於桃園市的邱姓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邱姓犯嫌仍有滅證、串供之虞，然並無羈押必要，因此諭知以新台幣 5 萬元交保候傳，全案持續偵辦中。

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強調，疫情期間國人均相當重視並關心防疫措施及相關進度，惟仍應冷靜、理性處事，方不致誤蹈法網。無論政府機關之政務官、事務官、民意代表等等，均在其職務範圍內兢兢業業，以確實防疫作為最優先考量，相關公權力之行使不容遭受恐嚇或侮辱，檢警均會成為防疫人員安心行使職權的堅強後盾。